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是中國數字娛樂內容提供商，擁有多元化內容組合，包括(i)手機遊戲(ii)電子雜誌及(iii)其他數字媒體內容如漫畫及音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主要於兩條[業務線]下營運：(i)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ii)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廣州九尊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進行業務。由於在中國運營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法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有關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我們的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國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外商投資限制」一節。

鑒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九尊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對廣州九尊營運施加管理控制權，享有廣州九尊的所有經濟利益。與廣州九尊訂立該等合約安排的現有協議包括(i)管理服務協議；(ii)不可撤銷購股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及(v)投票權代理協議委託書。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同頒佈的《負面清單(2019年版)》規管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2019年版)》，外商投資增值電訊業務的比例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且中方應擁有基礎電訊業務的控股權。投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互聯網出版服務、互聯網視頻及音頻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及互聯網社交網絡服務(不包括已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承諾中開放的服務)將被禁止。

合約安排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負面清單(2019年版)》，我們受到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必需許可證	業務
互聯網文化業務(「禁止類」)	OCO許可證	(i)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ii)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增值通訊服務業務(「限制類」)	SP許可證	(i)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ii)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互聯網文化業務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及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涉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因此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我們須持有OCO許可證以進行該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均各自持有OCO許可證(OCO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根據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文辦發[2005]19號)，外國投資者禁止成立及運營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實體。根據文化部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文市發[2011]14號)，相關部門不得接受任何外國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申請經營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

合約安排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廣東省文化廳(現稱為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所作的諮詢，我們瞭解到(i)手機遊戲的營運(包括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待華商確認線下及網絡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的營運(包括電子雜誌、手機漫畫及電子音樂)分類為互聯網文化業務，而該業務於目錄中屬「禁止類」；(ii)任何外資企業(除由香港及／或澳門永久居民持有不超過49%的外資企業外)將不獲准申請OCO許可證，亦不獲准收購持有OCO許可證的企業的任何股權；及(iii)廣東省文化廳將不再向任何現有外國投資企業發放OCO許可證(由香港及／或澳門永久居民作為最終投資者持有不超過49%的企業則除外)。

鑒於(i)我們的各個綜合聯屬實體均持有OCO許可證(OCO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除外)；(ii)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持有OCO許可證的企業；及(iii)任何外資企業(除由香港及／或澳門永久居民持有不超過49%的外資企業外)將不獲准申請OCO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作為外國投資者，本公司被禁止取得OCO許可證以進行我們的業務，並禁止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增值電訊服務業務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涉及使用一家電訊營運商的短訊以分別讓用戶於手機遊戲購買虛擬物品及訂閱數字媒體內容，故其屬於增值電訊服務業務，本集團須持有SP許可證以進行該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訊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訊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及／或其經授權且就通過有關批准具一定酌情權的當地部門批准。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在中國成立外

合約安排

商投資增值電訊企業的申請規定公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年的年報、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批准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最高權力機構)進行的電話諮詢，我們瞭解到增值電訊服務分類為限制性服務，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確認彼等不接受任何中外企業申請SP許可證，且不允許任何中外企業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建議，中外企業獲得SP許可證的機會非常低。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採取措施，如(i)於香港申請註冊商標；(ii)簽訂諒解備忘錄以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若干用作開發我們的手機遊戲的知識產權；及(iii)於香港就潛在海外業務尋找辦公室，以符合資質要求。然而，即使我們已為滿足資質要求採取行動，惟中國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OCO許可證(OCO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除外)，該許可證要求禁止外商投資，且我們無法於綜合聯屬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屬合理及適當，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在[編纂]後於適用及屬必要時於年報及中報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披露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度及資質要求的任何更新。我們亦會定期諮詢相關中國監管部門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進展情況並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夠達到資質要求。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下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外商投資限制」及「監管概覽－與手機遊戲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的法規(包括數字媒體內容)」一節。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鑒於(i)各個綜合聯屬實體持有OCO許可證(OCO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除外)；(ii)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資投資持有OCO許可證的企業；及(iii)任何外商投資企業(除由香港及／或澳門永久居民持有不超過49%的外資企業外)將不獲准申請OCO許可證，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決定不可直接或間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綜合聯屬實體。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產業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產業之一般慣例，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其中一方)與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為其中另一方)之間一系列的合約安排，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當前所經營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收取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讓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於前述原因，本公司未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廣州九尊由梁先生、余江縣盈明投資、余江縣成和投資、徐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32.26%、26.88%、26.88%、7.53%及6.4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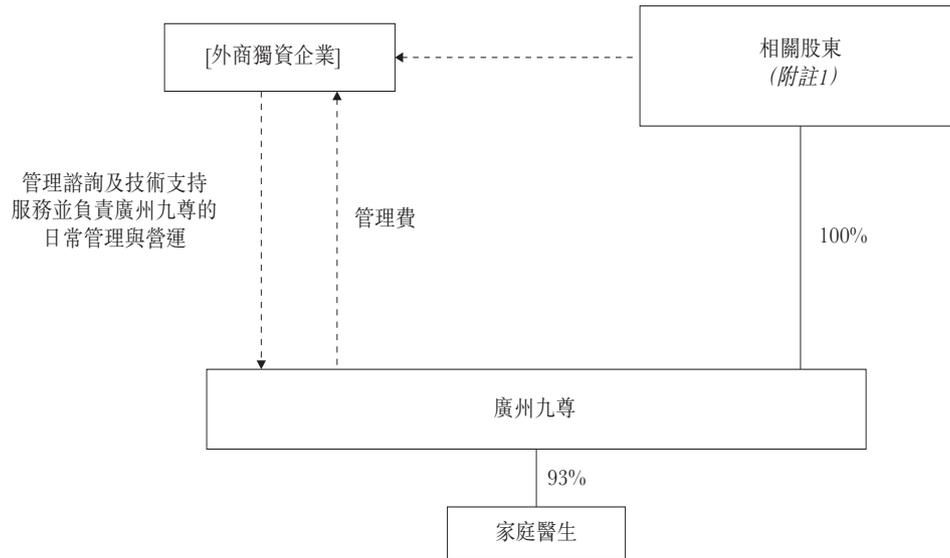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經營我們的業務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大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九尊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將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以及在[編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眾多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了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1) 收購廣州九尊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選擇權(附註1)
- (2) 廣州九尊全部股權的股權質押(附註2)
- (3) 購買權及使用廣州九尊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附註3)
- (4) 授權董事行使廣州九尊所有股東權利的委託書(附註4)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不可撤銷購股權協議」一節。
- (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3)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一節。
- (4)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投票權代理協議及委託書」一節。
- (5)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管理服務協議」一節。
- (6) 相關股東為梁先生、余江縣成和投資、余江縣盈明投資、徐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廣州九尊 32.26%、26.88%、26.88%、7.53%及6.45%股份。
- (7) 「—」表示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而「---」表示通過合約安排的合約關係。

合約安排

陳先生，家庭醫生的一名註冊股東，擁有家庭醫生7%的股權，已在中國去世，其遺產仍有待遺囑認證，因此，其於家庭醫生7%的股權不能歸入合約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倘與家庭醫生及其持有93%股權的註冊股東(不包括已故陳先生)之間訂立合約安排，則所有持有家庭醫生93%股權的註冊股東，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完成註冊，而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行註冊須取得陳先生確認。由於陳先生已逝世，無法提供該確認，家庭醫生不能作為涉及返程投資的實體，故亦不能成為合約安排下的簽署方，而廣州九尊已成立以鞏固家庭醫生的93%股權，協助訂立合約安排，並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註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關於JLCY SAGA、LJHJH SAGA、WW SAGA、DW SAGA及LTZL SAGA組合作為投資工具，梁先生、何女士、呂先生、蘇女士、徐先生及張女士(彼等均為中國公民及廣州九尊的最終股東，間接持有家庭醫生93%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完成註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可以控制持有家庭醫生93%股權的廣州九尊，因此控制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並享有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93%的經濟利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家庭醫生公司章程，家庭醫生的任何決定均無須獲得註冊股東的一致批准。因此，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與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我們間接控制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享有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93%的經濟利益，且無須獲得家庭醫生全體股東的批准。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的各自具體協議描述載列如下。

合約安排

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廣州九尊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管理費，且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廣州九尊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並負責廣州九尊的日常管理與營運：

- 開展市場調研，編製廣州九尊的預算、業務目標、發展方針及擴張戰略，擴展及推進廣州九尊的業務計劃，釐定廣州九尊的服務收費標準；
- 設立及實行若干業務流程、事項審批系統以及風險控制管理系統；
- 建立廣州九尊行政管理體系，選拔及提名有相關經驗的才能之士就任廣州九尊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層以及僱員，在必要及恰當時提供員工培訓；
- 處置廣州九尊的資產；
- 設立及實行會計與財務系統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直接或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提名的人士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包括軟件、商標、專利及技術機密），該等協議須讓廣州九尊於業務需要時使用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知識產權。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服務費相當於廣州九尊的總收入扣除廣州九尊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稅項後的數額。若廣州九尊在某一年錄得虧損，則該年度不計服務費，直至廣州九尊取得盈餘。外商獨資企業每六個月計算服務費，並向廣州九尊出具相應發票。

管理服務協議亦訂明，外商獨資企業在廣州九尊發展或增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軟件、技術機密、商標機密以及其他）方面享有獨家專有權。

合約安排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相關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廣州九尊擁有的全部股權，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的方式作為保證廣州九尊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的責任的抵押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管理服務協議保持行之有效，除非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倘雙方因法律限制、國家政策、政府行政行為或下列任何事件而無法繼續履行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部分或全部管理服務協議，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倘一方違反管理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該等違約行為導致管理服務協議不可能履行，且該等違約行為不能於非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20天內糾正；
-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超過120天；及
- 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廣州九尊的股權，且相關股東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廣州九尊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不可撤銷購股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不可撤銷購股權協議（「不可撤銷購股權協議」），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地授出獨家權利，其可購買廣州九尊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同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向第三方轉讓該購買權，而無須得到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同意。

相關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彼等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轉讓、抵押、租賃、贈送或以其它方式處置廣州九尊的股權或就相關股權設立有關權利的任何限制；

合約安排

- 彼等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州九尊的資產、債務、收益或利益權利或就該等資產、債務、收益或利益權利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不會致使廣州九尊單獨或共同參與可能對廣州九尊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東股權或其他合法權利造成重大負擔的任何交易(除非該交易與家庭醫生的日常營運相關或相關股東已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且外商獨資企業已書面同意)；
- 彼等不會以任何形式單獨或共同補充或修改廣州九尊的章程文件，亦不會增加或減少廣州九尊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從而導致廣州九尊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東股權或其他合法權利發生重大改變；
- 彼等不會指示、要求、督促或促成其他必要人士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簽訂、制定或執行任何行動、任何合同、承諾、契據及文件從而致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無產權負擔的條件下有效獲得廣州九尊的股權；
- 彼等不會促成或允許廣州九尊或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聯合，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其他人士，或促成或允許廣州九尊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任何價值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資產；
- 彼等審慎運營廣州九尊並保護廣州九尊的資產，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維護廣州九尊股權的完整性；
- 彼等告知外商獨資企業即將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廣州九尊的資產、業務或收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彼等簽訂所有必要或合理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或提出任何必要或恰當的控訴或對任何申索作恰當的抗辯，以保護廣州九尊對於其資產的權利；
- 彼等確保廣州九尊不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向其股東派發股息。廣州九尊應在接獲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即時向其股東派發所有可分派利潤；

合約安排

- 彼等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提名的任何人士擔任廣州九尊的董事及／或撤銷廣州九尊任何現任董事的職務；
- 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廣州九尊不會解散或清算，中國法律要求廣州九尊解散或清算則除外；及
- 彼等不會作出任何可能威脅或嚴重影響外商獨資企業股份購買權利的舉動。若存在任何可能威脅或嚴重影響該權利可能性的情況，將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相關股東已承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不可撤回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廣州九尊的股權，則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歸還彼等收到的任何代價。

相關股東亦已承諾，倘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責任的其他事件、破產、結婚或離婚，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等於廣州九尊持有的權利與責任。

不可撤回購股權協議將維持生效，直至其根據不可撤銷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廣州九尊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保證廣州九尊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履行其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管理費的責任的抵押權益。

有關廣州九尊的質押在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有效期持續至已完全履行相關股東及廣州九尊於股份質押協議下的所有合約責任，而相關股東及廣州九尊於相關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全數支付。

合約安排

倘廣州九尊未能履行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倘相關股東或廣州九尊違反其於股權質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其作為被擔保方的所有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回收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應付或就股權質押協議應付的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東的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相關的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登記。

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廣州九尊同意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以零代價購買廣州九尊及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知識產權的權利及使用其的獨家許可，同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無需廣州九尊及綜合聯屬實體或相關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購買權及獨家許可指派予第三方。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及授權協議，除非獲中國法律批准，否則廣州九尊及綜合聯屬實體須於簽訂知識產權轉讓及授權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獨家授權知識產權使用協議(「**獨家授權知識產權使用協議**」)，並於相關專利或商標辦事處提交申請註冊知識產權轉讓及授权使用知識產權。獨家授權知識產權使用協議須維持有效，直至完成註冊知識產權轉讓。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及授權協議，就有關須遵守中國法律下強制轉讓限制的知識產權，廣州九尊及綜合聯屬實體須於簽訂知識產權轉讓及授權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訂立獨家授權知識產權使用協議，並於相關專利或商標辦事處提交申請註冊知識產權轉讓及授权使用知識產權。獨家授權知識產權使用協議為期10年，而廣州九尊及綜合聯屬實體須在協議屆滿後續訂協議。倘中國法律下強制轉讓限制解除，則廣州九尊及綜合聯屬實體須不可撤回地轉讓知識產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投票權代理協議及委託書

根據相關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九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投票權代理協議及委託書，相關股東通過投票權代理協議（「**投票權代理協議**」）及委託書（「**委託書**」）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承繼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彼等承繼人以及代替董事的清盤人，但非獨立董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除外）作為彼等獨家代理人行使廣州九尊股東的權利，而無須通知相關股東或得到相關股東同意，而相關股東須承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行使有關權利引致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提呈、召開及出席廣州九尊股東大會的權利；
- 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相關股東於廣州九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處置廣州九尊的資產權；
- 於股東大會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
- 擔任、提名及委任廣州九尊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簽署外商獨資企業為了使有關協議、資料或其他一切文件生效的任何轉讓文件、會議記錄或其他文件等的權力；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
- 辦理外商獨資企業依有關法律及或協議有義務辦理但卻沒有辦理的任何事項的權力；
- 行使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股份的所有權利與權力；
- 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處理所有必要事宜，以使外商獨資企業及承繼人可全面行使所有或任何中國法律（如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協議所規定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清算廣州九尊後處置廣州九尊剩餘財產的權利）；及

合約安排

- 外商獨資企業追認並確認任何相關股東根據委託書所實施的或表示實施的任何事項，但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除外。

委託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相關股東為廣州九尊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委託書將授予其他無關聯的廣州九尊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

除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投票權代理協議將其期限延長外，投票權代理協議須保持十年有效期限。委託書有效期持續至管理服務協議、不可撤銷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及投票權代理協議撤銷或終止時為止。

配偶同意函

相關股東各自的配偶(如於余江縣成和投資及余江縣盈明投資，為余江縣成和投資及余江縣盈明投資各自最終股東的配偶)，已簽立書面同意使下列情況生效(如適用)：

- (i) 該名配偶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該相關股東簽立合約安排，並同意根據合約安排處理該相關股東於廣州九尊的股權；
- (ii) 該名配偶確認彼並無且不就其於廣州九尊的任何股權提出申索，彼並無、沒有且將不會涉及廣州九尊的管理、清盤及解散，且相關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及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履行的責任無須取得彼授權或同意；
- (iii) 該名配偶負責簽署及簽立一切必要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保適當履行合約安排；
- (iv) 該名配偶不對合約安排的目的或意向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相反遺漏；

合約安排

- (v) 該名配偶確認該相關股東於廣州九尊的股權為由該相關股東獨家擁有的資產，且不屬於公共財產的範疇；及
- (vi) 倘該名配偶獲取廣州九尊任何權益，彼將受合約安排的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從該等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且彼將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簽署在形式及內容上與合約安排一致的任何文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倘任何相關股東死亡或離異，則上述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該名股東死亡或離異將不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執行彼等合約安排項下對相關股東的權利。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等條款，任何一方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就合約安排履約產生或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任何爭議向深圳國際仲裁中心提請仲裁。仲裁地點須為深圳，仲裁結果為最終結果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除非由深圳國際仲裁中心另行規定，否則仲裁費用由敗訴方承擔。爭議解決條款亦訂明，仲裁庭可能會對廣州九尊的股份或產權資產給予臨時救濟、禁令救濟(與業務開展有關或為促成資產轉讓而言)或責令廣州九尊清盤。在仲裁庭組建過程中或於必要時，各方同意授權地區法院(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地)及中國(為廣州九尊註冊成立的地方及本公司大多數資產所在司法管轄區))採取暫時性措施為仲裁提供支持。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款在中國法律下並不具備強制力。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庭無權裁定給予相關禁令救濟。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庭作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會得到認可或不具備強制力。

合約安排

基於上述原因，倘廣州九尊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無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的法律責任。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其認為必要時繼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獲得財務支持。另外，由於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業務，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不可撤回購股權協議的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廣州九尊不得（其中包括）(i)除股權質押協議外，允許抵押、質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就其股權設立負擔；(ii)出售、轉讓、抵押、出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州九尊股權，或對相關股權的權利設立任何限制；(ii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州九尊的資產、義務、收入或利益權或對廣州九尊的該等資產、義務、收入或利益權設立任何負擔；(iv)在任何可能對廣州九尊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或其他合法權益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中單獨或共同涉及廣州九尊；(v)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的結構；(vi)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或出售任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資產；及(vi)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得解散或清盤廣州九尊。因此，根據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條款，倘廣州九尊遭受任何損失，則可在一定程度下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以及：

- (a) 綜合聯屬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均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b) 合約安排各方已取得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 (c) 各項協議的訂約方須執行該等協議並履行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各項協議對其項下的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中國合同法，各項協議概不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
- (d)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廣州九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e) 各項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授權，但以下各項除外：
 - (i) 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不可撤銷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以購買廣州九尊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取得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及／或向中國監管部門登記備案；

合約安排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在地方工商管理部門登記；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規定的仲裁決定／臨時救濟在強制執行之前必須獲得中國法院的認可。
- (f)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各項合約安排均為有效、具合法性及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廣州九尊的股份及／及資產作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勒令廣州九尊清盤，而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獲賦予權力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待成立仲裁庭的仲裁，且在中國法律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不可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此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海外法庭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令或不會於中國認可或具約束力。

儘管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為主管的中國政府機構及監管我們的業務的主管政府機構）進行諮詢，確認合約安排將不會因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受到挑戰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該等機構為我們的業務的主管政府機構，並有權解釋我們經營的業務行業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確認；及(ii)基於該等諮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外商於中國的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相關股東根據相關合約架構而拒不承擔合約義務的動機。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同將屬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使廣州九尊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相關股東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總則中的一條，列載《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各簽約方有權按照其本身意願訂立合約，且任何人士不得非法阻礙該等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廣州九尊的經濟利益，此並非不正當目的，現時多家[編纂]公司亦採取類似的合約安排。總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下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項。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各方同意，經考慮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廣州九尊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此外，根據不可撤回購股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相關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分派的股息，則相關股東必須即時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予本公司。此外，根據投票權代理協議及委託書，外商獨資企業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包括建議、召開、出席股東大會，以及簽署所有會議記錄或其他文件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權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擔任、提名及委任廣州九尊授權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我們綜合聯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合併綜合聯營實體業績的基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按其全權酌情權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

外商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外商投資法的討論草案(「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實施後取代規管中國提議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

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在其官網公佈了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向社會徵求意見。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若正式頒佈後將取代現行有效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統一適用的法律。然而，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

頒佈外商投資法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四類：

- (i)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ii) 外國投資者購買國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類似權益；
- (ii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中國新項目；及
- (iv) 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規則。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告知，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立法程序而言，外商投資法已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因此，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及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已不再適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外商投資限制」一節。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所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形式。倘而其後法律、法規及規例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國投資形式，外商投資法將

合約安排

不適用於我們的合約安排，且其與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相比，對外商投資領域的外國投資者的認定及對合約安排的認定及處理原則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仍不確定。有關外商投資法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如何影響我們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因素。」一節。

根據外商投資法，出現合約安排被不視為外國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我們的業務於《負面清單(2019年版)》項下不再為「禁止類」或「限制類」，且本集團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我們的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不可撤回購股權協議，以收購廣州九尊的全部股權並撤銷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次批准。

倘我們的業務於《負面清單(2019年版)》項下不再為「禁止類」及／或「限制類」，則合約安排或會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規定條文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綜合聯屬實體，且我們會失去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並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終止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有不少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更已取得境外[編纂]地位，故董事認為，有關規例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以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

然而，無法確定有關外商投資法，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政府當局將對法例的詮釋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且最終的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步驟，務求真誠地符合外商投資法。

合約安排

修改四部對內投資法律的決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旨在完善當前的外商投資法律體系。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在本集團有效運營的過程中執行並遵守合約安排：

1. 執行與遵守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提出的任何監管質詢均提交至董事會(如有必要)，就各問題或質詢的產生或提出進行檢討與討論；
2. 董事會以至少每年一次的頻率檢討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與遵守情況；
3.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與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披露最新情況；
4.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執行以及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遵守情況，以處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具體問題或事宜。